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伺服器寄放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

為集中管理學院實驗室伺服器，特別建置伺服器代管機房，並訂定本辦法，由本系資訊中心管理。

一、 空間說明：

機房空間位於工程三館 235 室，並備有機櫃、KVM (Keyboard、Video、Mouse) 切換器、220V 3 孔電源插座、UPS(不斷電系統)與發電機。

二、 機櫃空間分配原則及收費費率：

每一機櫃備有 KVM 切換器，可提供機櫃內伺服器切換使用，院內教師每一位可申請 4U 的一般型伺服器的基本使用空間以及 4000W GPU 顯卡的能耗額度，如需多於基本使用空間及 GPU 顯卡的能耗額度，一般型伺服器每年收取每 U 4000 元費用，GPU 伺服器每年每瓦收取 10 元費用(1 萬/千瓦)，收取費用每年統計一次，由隔年部門預算扣除。

三、 機器進駐原則

(1) 硬體規範

1. 為提高機架空間使用效率及安全，欲進駐之機器必須經由系資訊中心審核通過方可放置。審核不通過的請自行針對其不通過之理由進行改善後，申請重新審核。為 GPU 伺服器散熱效率考量，進駐伺服器排除自行組裝型，使用的運算顯卡，建議使用專門運算卡以及鼓風扇型。

審核標準請參考：資訊學院實驗室代管機房伺服器進駐審核標準。

2. 硬體需符合之基本規格限制如下：

- (1) 需為機架式之伺服器或磁碟陣列，並需包含能將機器穩定鎖上機架之配件，如：滑軌、鎖孔等。
- (2) 伺服器需支援 USB keyboard/mouse，並具備 15 pin D-sub 螢幕接頭。
- (3) 需在保固年限內。(若超過保固年限，伺服器管理人每年需在系資訊中心助教陪同下進行硬體檢查，確認硬體功能)

- (2) 教師申請機櫃空間時，請至系資訊中心網頁下載伺服器進駐的相關表格，並提供一至三位伺服器管理人員聯絡資料並每年定期更新管理人員資料。

- (3)伺服器上需要貼有財產編號並且自備電源線。
- (4)管理人員名單或伺服器硬體規格有變動時，須由教師或目前之伺服器管理人員申請變更。

四、 機房管制

- (1)伺服器管理人員欲進入機房，須經由系資訊中心助教陪同進入，進入人員需攜帶證件供助教驗明其身份，確認符合管理人員資料，方可進入機房。並於進入時登記進入時間，離開時登記離開時間。
- (2)機房備有監視錄影設備，進入人員不得影響不屬於其管理之機器，若經系資訊中心助教勸導無效，系資訊中心助教將強制將人員帶離，並取消該位管理人員進入機房之資格。

五、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由空間委員會依實際情況討論決定之。

六、 本辦法修訂時由空間委員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